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

○ 103 學年度工作報告：

- ◇ 各領域參與評鑑之教師，進行課室觀察自評、他評，並繳交「教師自評表(2A)」、「教學觀察表(3A)」、「綜合報告表(5A)」請各代表協助通知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，盡速於 6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交予教學組以利報局匯整。
- ◇ 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，取得全程研習時數（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10 小時遠距教學及 12 小時初階實體課程）且確實完成自評、他評者，始由教育局授予證書。相關取得證書流程可簡化如下：

線上研習 → 線上測驗（取得線上課程 10 小時時數） → 初階實體課程（取得 12 小時時數） → 回校實際操作，進行自評、他評 → 承辦主任提供完成名單 → 縣市實體審核通過。

- ◇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部落格：<http://wp.chjh.tp.edu.tw/blog/academic>

○ 104 學年度工作報告：

- ◇ 請推動小組中各領域成員於暑假期間協助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，研討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領域的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。